

## 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加格达奇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加格达奇区中药材展示园基地基础实施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加格达奇区中药材展示园基地基础实施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兴安岭北寒沃土中草药种植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兴安岭北寒沃土中草药种植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大兴安岭北寒沃土中草药种植开发有限公司

• **大兴安岭北寒沃土中草药种植开发有限公司**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